

广东省揭阳市教育局

关于揭审行报[2019]28号反馈意见 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收到揭审行报[2019]28号审计报告后，我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反映陈育文同志2012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揭阳市教育局局长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对我局的审计评价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处理意见和责任界定客观、公正，审计提出的问题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和针对性，对我局今后的工作改进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针对我局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我局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落实，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明确整改工作责任

局党组高度重视审计反馈意见，把审计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审计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针对反馈意见，局党组逐条讨论，剖析根源、反思反省，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形成共识、明确目标。对具体问题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科室；各牵头领导会同责任科室及时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进度安排，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二、聚焦问题，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内容

1. 在往来账户核算收支造成各年度经费收支及决算不实问题。

我局已按审计意见要求组织落实整改，于2019年12月31日，将“其他应付款”账户“职称评审费”超支资金128658元和知识竞赛经费结余资金35元转入结余账户；同时，我局将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今后将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政财务收支核算行为。

2. 因公出国（境）费核算不实问题。

我局对该审计意见高度重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会计基础工作学习培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今后，将严格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核算，真实反映我局经费支出。

3. 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及调整年终决算问题。

我局对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今后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进一步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和决算管理规定，切实规范和加强公务接待预算管理，同时严格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确保公务接待支出逐年减少，在以后编制年度决算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报年度决算报表，保证账表数据一致。

4. 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调整年终决算问题。

我局对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今后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进一步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和决算管理规定，切实规范和加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管理，同时严格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在以后编制年度决算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报年度决算报表，保证账表数据一致。

5. 违规报销公务用车停车费用问题。

我局已在审计期间落实追缴 35940 元(其中 1 人已去世，无法追回 3600 元)。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公务车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报销审批，杜绝非公务用车费用入账行为。

6. 在其他科目核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问题。

我局已按审计意见要求组织落实整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 2019 年 1-6 月“商品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科目 51072.58 元调往“商品服务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同时，我局将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今后，将严格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核算，真实反映我

局经费支出。

7. 多报差旅费问题。

我局已在审计期间收回多报市内交通费补助 3640 元。今后将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差旅费的报销审核，确保报销票据、内容和标准符合差旅费有关规定。

8. 填制差旅费报销单和出差审批单不规范不严谨问题。

我局对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差旅费的报销审核，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程序，规范报销环节和手续，对不合格的差旅票据坚决予以退回修改，确保单位差旅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9. 部分固定资产未列账核算和管理问题。

我局已按审计意见要求组织落实整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沙发床 1183 元补登记固定资产。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加强固定资产的核算管理，对达到固定资产登记限额的，一律予以固定资产登记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0. 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问题。

我局对审计意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落实整改，分别向市综合中专、揭阳第一中学、市教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发送《关于确认并清还暂付款的函》，并向市住建局发送《关于要求清结暂付款的函》，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清理清结所欠债务。至目前，1. 清理收回市实验中学教师村集资房款 59747.00 元。2. 市综合中专结欠我局暂付款 1437 万元(其中贷款 1200

万元被列为金融不良债务)和教师村集资房款 410126 元及代付建行贷款利息 125150.76 元,因。3. 揭阳第一中学结欠我局暂付款 50 万元,因目前香港慈云阁董事局处于停业无收入状态,无法履行捐赠承诺,该款项无法及时清理。4. 市教育局机关服务中心结欠我局 163772.5 元,该欠款是付还代市综合中专贷款利息,该款项应由市综合中专偿还,因市综合中专无法履行偿还债务能力,造成该款项无法及时清理。5. 市住建局(原市城建局相关账务转入该局)结欠我局教师村档案保证金 50000 元,我局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向该局发送《关于要求清结暂付款的函》,但该局没有正式向我局复函,据了解,原市城建局相关账务转入该局时,没有相应资金转入,该局无法履行代为偿还债务能力,造成该款项无法及时清理。

“其他应付款”账户挂列 2000 年市教育局向市建行贷款转由市教育局服务中心代贷款 12000000 元,该款项全部转借给市综合中专作为学校建设资金,还款主体应为市综合中专,因市综合中专目前各项经费收入只能满足学校正常运转费用,无法履行偿还债务能力,且该债务被列为金融不良债务,正在进行诉讼,因此无法及时清理。同时,挂列 2006 年教师村集资房款 2584706.90 元、2001 年筹集师资培训中心建设资金结存 1133194.39 元、2001 年收回原电教站信息专项 1735520 元、2004 年至 2007 年筹集信息网络建设款结存 611225 元,因上述部分项目尚未终结,且项目结存资金

大部分被市综合中专、揭阳第一中学所挂欠，因此无法及时清结。

11. 历史遗留纠纷诉讼问题。

目前，深圳市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从榕城区法院撤消对市教育局机关服务中心金融不良债权追偿诉讼。接下来，市教育局将加强债务管理，落实专人跟踪事件进程，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债务纠纷问题。

三、加强局及下属单位财务核算管理，强化财务工作管理水平

我局对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充分采纳，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局及下属单位财务核算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财经管理工作，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有关财经法规，提高遵守财经法规意识，促进提高局机关财经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局财务部门审核把关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通过接受市财政局派驻市教育局财务总监的指导监督，并定期向局党组汇报财务收支情况的方式，进一步促进我局财经工作有序健康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在“三公经费”及差旅费等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规范报销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差旅费等支出。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对独立核算下属单位财务活动的管理监督，并组织市直学校

并对该中心资产负债进行清理核算，确保并入我局统一核算的账务和资产安全完整。我局已按整改要求，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市教育局装备中心账务并入市教育局账务统一核算。

